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輔導辦理自由車市區繞圈賽試辦計畫

1、目的

為推廣自由車運動並增加大眾參與及行銷臺北市，爰訂定本試辦計畫輔導各機關團體辦理自由車市區繞圈賽。

2、辦理場次及時間

(1) 場次：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4場為限(每季各一場)。

(2) 辦理時間：

1. 道路使用時間限上午6時至10時00分止。

2. 限每月第2週及第4週之週日舉辦。

3.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。

4. 如2、4週皆遇國家考試，彈性開放單週週日，且辦理日以避開國家重要活動(如：選舉、國慶日)前一日、當天及翌日為原則。

3、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

(1)申請單位：

1.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。

2.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
(2)申請條件

1. 活動參與總人數至少300人以上。

2. 活動應符合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。

(3)申請文件：

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，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(以下簡稱體育局)審查。

1. 活動企劃書(含經費收支概算表〔含收入〕及公益規劃情形)。

2.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(以下簡稱交維計畫書)須依據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3. 活動報名簡章。

4.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(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，但機關學校者免)。

5.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。

6.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，請至體育局網頁-業務資訊-常用表單下載。

(4) 審查時程：

1. 案件標的：次年度1月1日至次年度12月31日舉辦之活動（111年度上半年不受理申請）。

2. 送件期限：

(1) 111年度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舉辦之活動，於111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（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）。

(2) 112年度及113年度，於活動前一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（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）。

3. 審查時間：

(1) 111年度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舉辦之活動：111年4月份。

(2) 112年度及113年度：活動前一年11月份。

4、場地使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(以下簡稱安維計畫)審查

(1)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2個月前依「臺北市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」規定檢送安維計畫予受理機關申請審查。

(2) 活動辦理單位規劃舞臺架設於市區周邊場域者，應先規劃使用非道路或假日例行管制區域（如新仁愛路及市民廣場），以減少占用道路範圍、時間及交通壅塞情形。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，請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之規定檢齊相關書圖文件後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。

(3) 活動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，係屬大型群聚活動管理之範疇，請依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相關事宜。

5、審查方式

(1) 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、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自由車市區繞圈活動執行審核計畫-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，就申請案件進行評分。

(2)依本計畫第七點辦理審查作業，以評分總分排序。

(3)正取活動取消辦理時，備取之申請單位，得依備取序位申請遞補。

6、交通管制(以下簡稱交管)宣導時間及方式

(1)宣導時間：

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14日前辦理。

(2)宣導方式：

1. 報紙：活動舉辦日起算1至2日前，擇一日於3大報(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等)北市版刊登交管相關資訊，版面為不指定1/4十半批，計刊登次數2次。

2. 網路：

(1)設置交管訊息專頁。

(2)搜尋網站關鍵字。

3.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(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)。

4. 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前於平面、高架道路、路邊停車格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(公車站位取消公告)，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。

5.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前發放交管宣傳單(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及時間)予相關路段之停車場。

6. 若集結點及使用路線有借用路邊停車位、貨車裝卸貨需求，請提前30日向停車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。

7、路線

指定路線：

(1)1公里：市民廣場(市府路)→松高路→松智路→松壽路→市民廣場(市府路)

(2)9公里：市民廣場→仁愛路→中山南路(景福門)折返

8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9、相關附件及附表

(1)活動企劃書(範例)

(2)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(範例)

(3)活動安全維護計畫(範例)

(4)活動成果報告書(範例)

(5)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